

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012）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的相关文件精神 and 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学科专业特点，制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组建复试小组，负责复试各环节的组织和考核工作。

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巡查复试、评卷等现场情况，监督信息公开、公示情况，受理、调查并处理考生申诉和质询。

二、招生计划及复试名单

1. 学校实际下达我单位的招生计划分配情况如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习方式	已接收 推免数	拟招考 计划数	上线 人数	是否 接收调剂
070200	物理学	全日制	43	126	166	否
合计	全日制学术学位 169 名。					

2. 根据学校发布的《华中科技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最低分数要求》以及学院划定的复试分数线，凡报考我院且单科和总分均达到相关学科（专业）、类别（领域）分数线的考生即可进入我院复试。复试名单详见学院网站 <http://phys.hust.edu.cn/> “重要通知” 栏目公告。

3. 学院今年各专业生源充足，不接收调剂。

三、复试前考生须按学校统一要求完成各项手续

（一）网上报到（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我校统一复试平台：<http://hust.yanjiushengyuan.com>

凡进入我院复试名单的考生，必须在院系复试开始前登录平台，通过身份核

验后，严格按照学校复试公告的各项要求完成网上报到手续，上传登记照、身份证照片、签署《诚信承诺书》、学历（学籍）认证材料、《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等资格审查材料，材料提交方式请整合为 1 个 PDF 文件在平台相应栏目中上传。

注：《思想政治品德表现考核表》如在报到时因各种原因未能加盖公章的，可上传未盖章的表格及个人说明。最迟在拟录取公示前，考生需将盖章后的表格扫描件或高清照片提交至学院指定联系人邮箱王老师 wang_hui@hust.edu.cn。

（二）缴费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线上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对个人信息或材料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复试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

通过审核有资格进入复试的考生，需在线缴纳复试费 100 元/人。

（三）综合测评

我校综合测评系统已开通，请考生在复试前按要求完成。详细操作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首页通知。

四、复试时间、形式和内容

根据学校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参加网络远程复试，请务必仔细阅读学校发布的《考生须知》，做好各项设备、网络等准备工作。

考前须及时参看平台内更新的复试各环节时段安排。考前 24 小时平台开放电子准考证下载。按照系统提示的规定时段，考生须按时登录微信小程序进行候考。候考时，学院将安排考务员指导做好复试准备工作。

（一）学院复试仅安排面试，时间和安排如下表

日期	时段	复试环节	备注
3月26日	上/下午	综合面试	一名考生在一场面试中完成复试，包括口述答题、综合面试、英语面试3个环节，分别对考生进行专业理论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二）复试形式和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专业理论知识测试、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等。

1. 对专业理论知识测试，在综合面试的口述答题环节中进行，题目类型是基于《大学物理》科目设置的综合式、能力型试题，考察考生基础物理知识掌握情况、物理逻辑思维能力、物理语言规范性及表述能力等。面试时，由考生随机抽取1个信封，回答选中的问题并围绕问题进行阐述。

2. 综合素质和能力测试在综合面试环节中进行，主要包括：

- （1）考生个人陈述2-3分钟，介绍学业背景、科研兴趣、研习计划等内容。
- （2）面试考官就考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3. 外语听说能力测试在综合面试环节中进行。主要包括：

- （1）考生英语个人自述1-3分钟。
- （2）面试考官针对考生发言提问，进行交流，2-3分钟。

五、复试成绩计算及待录取原则

复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为20分，专业理论知识测试满分为40分，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满分为40分。

计算总成绩时，初试成绩（按“初试成绩/初试满分×100”的方式折算为百分制）占60%，复试成绩占40%。

复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按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公示。如总成绩相同时，优先按复试成绩排序；如复试成绩也相同，优先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成绩排序。总成绩公示时间为 5 天，公示网站为 <http://phys.hust.edu.cn>。

公示期间，考生可实名向学院监察组进行监督和申诉。

监察组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027-87558375

邮箱：liuyuelong@hust.edu.cn

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院将按照下达招生计划情况向研究生院报送复试结果。

复试不合格、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拟录取公示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进行。非定向考生档案调取等程序按学校统一要求办理。请关注学校研招网及院系网站公告。拟录取考生的体检一般在入学时进行。

物理学院

2022 年 3 月 22 日